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3,951,644.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026,199.7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84,276,684.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26,202,128.41 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普通股现金分红相关情况¹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 金额占合 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 额(含其他 方式) 占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¹ 其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净利润的比例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553,951,64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866,474,165.82	0.00%	216,507,537.24	100.00%	216,507,537.24	100.00%
2018年	165,092,877.67	820,648,327.54	20.12%	83,515,021.33	10.18%	248,607,899.00	30.29%
最近三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 ①	508,125,805.7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②		465,115,436.24	

项目	金额
最近三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 ①	508,125,805.7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总额 ③=①/3	169,375,268.5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②	465,115,436.24
比例 ④=②/③	274.6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74.61%。

2、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体检业务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客流量有所下滑，全年经营未达预期，同时因公司房屋租赁和物业费用、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仍需发生，短期内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满足发展需求，提高资金充裕度，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作、助力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并实现战略规划的健康实施。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兼顾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我们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